

知株侠视频期待您的参与

媒体融合,移动优先。欢迎来到“知株侠”专区。在这里,我们用视频推介株洲高质量发展亮点,扫描当下时政社会热点,服务市民生活难点。我们期待,所有读者,一同参与,或提供成品,或共同拍摄制作。题材不限,有趣的、有用的、工作的、生活的,均可。联系电话:13975332270;视频投稿邮箱:42040633@qq.com(可发视频,也可只附上网上链接地址),一经采用,稿酬从优。

视 经济

看,制造名城有多“飒”



株洲芦淞机场,飞行员进行固定翼编队飞行表演。

从“制造强市”到“制造名城”,如今的株洲,园区鳞次栉比、企业成群成林,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等产业欣欣向荣,让株洲展现出更为深厚的产业底蕴。

图片/新华社文字、视频/知株侠视频



视 大美株洲



株洲大桥夜景。

株洲的八座桥 夜色里的八道霓虹

株洲八座大桥的绚丽夜景。 图片/欧阳华 文字、视频/知株侠视频



视 社会



水云桥。

酒埠江水云桥 “明珠”闪耀

酒埠江水云桥“明珠”闪耀,吸引广大游人驻足。 文字、图片、视频/新浪微博



陈艳辉在为孩子上课。

骑行数万公里 蹚出“送教长征路”

陈艳辉是茶陵县界首中心小学语文老师,2016年开始,她 and 同校执教的父亲一起,为21名乡村特殊儿童送教上门,7年多的时间骑行数万公里,蹚出了一条“送教长征路”。 文字、图片、视频/湖南日报



中车株所短视频作品 《热战·阿布扎比》获得短视频大奖



视频截图。

近日,第五届“一带一路”百国印记短视频大赛获奖名单出炉其中,中车株所短视频作品《热战·阿布扎比》荣获文明交融奖。

文字、图片、视频/中车株所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184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00。在挂牌期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185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00。在挂牌期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2023]网挂第186号

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技术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竞买保证金, 挂牌起始价, 增价幅度, 出让年限, 规划技术指标.

二、土地开发程度: 三、挂牌起始价格包括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包括交易过程中应缴纳的税费。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公司、企业、其他组织、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的除外),均可参加申请。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株洲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系统操作说明》和《株洲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00。在挂牌期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二)土地交付: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付,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停车位标准:商业按不少于1.0个100平方米配置。 (六)重要提示:城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已由市政府授权给市城发集团,竞买人需与市城发集团签订本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并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批复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如不能与市城发集团签订本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或不能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加油站特许经营权批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6日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360日内全额缴清。 (二)土地交付:按照《市本级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工作规则》(株资规办发[2021]43号)实施交付。 (三)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四)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五)停车位标准:商业按不少于1.0个100平方米配置。 (六)重要提示:城区加油站特许经营权已由市政府授权给市城发集团,竞买人需与市城发集团签订本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并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批复方可进行开发建设。如不能与市城发集团签订本加油站特许经营权转让协议或不能取得商务部门关于本站点的加油站特许经营权批复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概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二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6日

限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二)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三)土地交付: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付,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四)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特别提示:地块一地面上有两栋房屋在建并建设部分桩基等,且已由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竞得人自行组织拆除或根据需要进行完善相关手续。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6日

产交易系统,在系统上提交竞买申请并支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7日17:00。在挂牌期截止前,竞买人应当进行至少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宗地的网上限时竞价,按出价最高者竞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十、出让要求的其他交易条件: (一)出让面积: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二)付款时限:由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至不低于成交总价款的50%,180日内全额缴清。 (三)土地交付: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按现状条件交付,因交地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株洲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负责。 (四)合同录入:宗地成交之日起30日内应在自然资源部土地动态监管系统中录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五)逾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处置:竞得人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出让人有权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条的约定,扣除定金(按宗地出让价款的20%确定)后直接解除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

(六)特别提示:地块一地面上有两栋房屋在建并建设部分桩基等,且已由自然资源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由竞得人自行组织拆除或根据需要进行完善相关手续。 十一、竞得人须在网上挂牌出让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成交确认书》中的资料审查和交易服务费缴纳等手续。对资料审查不合格或未按期缴纳交易服务费的,成交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依法对地块重新处置。 十二、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电话如下:

(一)省自然资源厅举报电话:0731-89991216 (二)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5(资源交易科) (三)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0731-28681391(技术信息科) (四)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咨询电话:0731-28685027(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 (五)CA线下现场办理地址和线上办理网址: 1.线下现场办理地址: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牛家牌路)一楼大厅。 2.线上办理网址: 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assistantCA?type=2 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株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9月6日